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解与配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862

10位ISBN编号：750932686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页数：4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解与配套>>

内容概要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

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解与配套>>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本法任务】

第三条 【罪刑法定】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解与配套>>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第二十六条

【主犯】

第二十七条

【从犯】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第三章 刑 罚

.....

第二编 分则

附录

配套法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进行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

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如确有正当理由，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应当为未成年被告人另行指定辩护律师。

重新开庭后，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再次当庭拒绝重新委托的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进行辩护的，一般不予准许。

如果重新开庭时被告人已满18周岁的，应当准许，但不得再行委托或者由人民法院再行指定辩护人、辩护律师。

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七条法庭审理时，审判人员应当注意未成年被告人的智力发育程度和心理状态，要态度严肃、和蔼，用语准确、通俗易懂。

发现有对未成年被告人诱供、训斥、讽刺或者威胁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八条法庭调查时，审判人员应当核实未成年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挥的行为时的年龄。

同时还应当查明未成年被告人实施被指挥的行为时的主观和客观原因。

第二十九条法庭审理时，控辩双方向法庭提出从轻判处未成年被告人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等适用刑罚建议的，应当提供有关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监护、帮教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条休庭时，可以允许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等人员会见被告人。

第三十一条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但不得采取召开大会等形式。

第三十二条定期宣告判决的，合议庭应当通知公诉人、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

法定代理人不到庭或者确实无法到庭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近亲属到庭，并在宣判后向其送达判决书副本。

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有罪的，宣判后，由合议庭组织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

如果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成年近亲属或者教师、公诉人等参加有利于教育、感化未成年被告人的，合议庭可以邀请其参加宣判后的教育。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